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809号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5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甄保伟、许珂、唐旬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500万元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借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的贷款起止时间、利率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瑞瑜为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调整，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拟聘任王瑞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现提交董事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